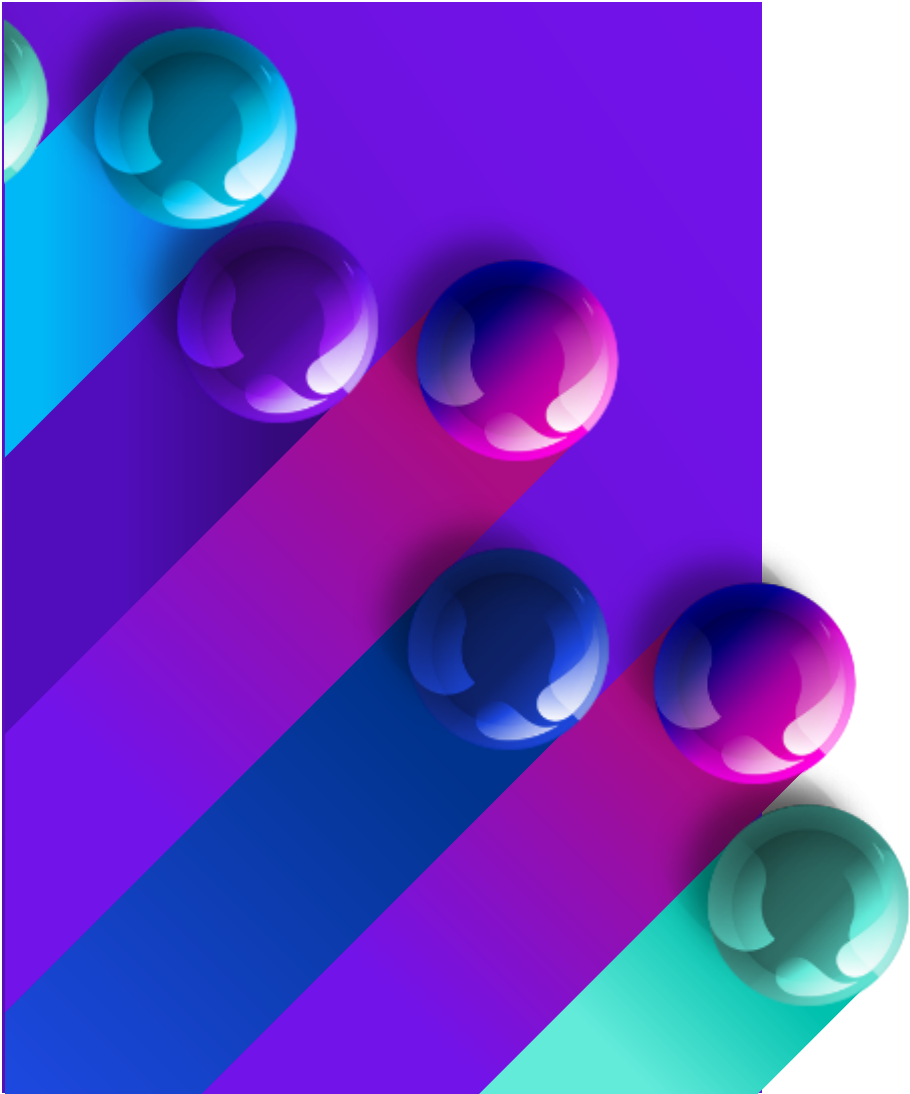




113年第三季 稅務法規更新





大綱

- 01 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
- 02 投資ETF如何課徵所得稅
- 03 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聞稿

01

預告修正「營利事業 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 率」草案

預告截止於 2024年10月28日

營利事業 所得基本稅 額之徵收率 草案



大原則

最終母公司不含當年度之前4個財務會計年度，其中任2個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全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

所得基本稅額草案

自114年度起，符合下列情形之跨國企業集團，其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下稱“AMT”)徵收率為15%，非屬規定之營利事業，其AMT徵收率維持12%：

任2個年度 達一定金額

● 任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收入達一定金額：

最終母公司不含當年度之前4年度財務會計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全年度收入，其中2個年度達一定金額(註)。

● 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期間之起訖期間不同者如何判斷

以境內企業會計期間始日落於該集團114年度及以後年度報導期間之年度起適用。原則亦是判斷最終母公司不含當年度之前4個財務會計年度，其中任2個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全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

分割為兩集 團之判斷

不適用左列原則，以下列符合其一條件判斷

1. 分割當年度：

分割後集團，其最終母公司分割年度合併收入達一定金額。

2. 分割年度起算第2個至第4個年度之任一年度：

分割後集團，其最終母公司各該當年度往前至分割年度之任2個年度合併收入達一定金額。

一定金額

7.5億歐元。按中華民國中央銀行發布各該年度之前1年度12月「[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對美元之匯率](#)」換算歐元兌換新臺幣之月平均參考匯率，所計算之新臺幣金額(釋例詳附件)。非曆年制之跨國企業集團匯率亦是前一年度12月之月平均參考匯率(如113年度為113/4/1 ~ 114/3/31，匯率為112年12月之月平均)換算。

附件

一定金額計算

一定金額計算係以7.5億歐元分別按中華民國中央銀行發布之109年12月、110年12月、111年12月、112年12月「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對美元之匯率」換算歐元兌換新臺幣之月平均參考匯率，所計算之新臺幣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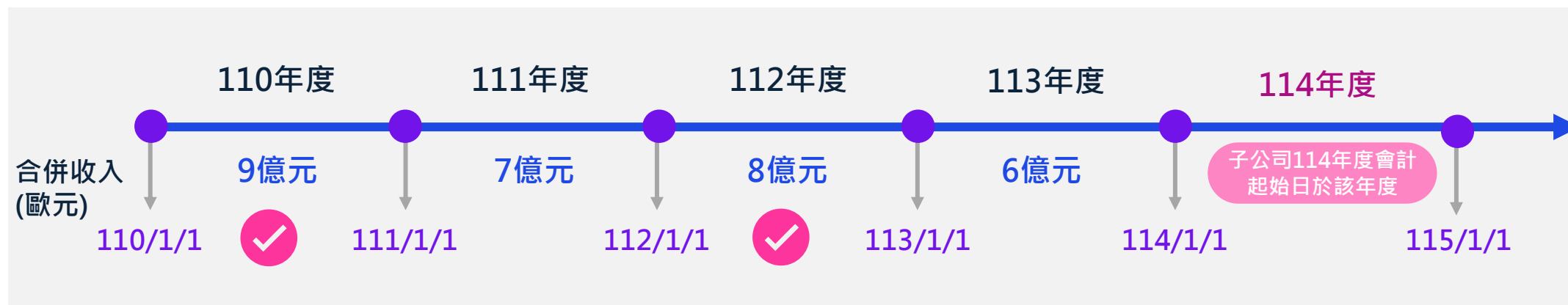
例如：

我國境內營利事業甲公司係A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一，該集團110至113年度中有任2個年度(110及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其全年收入達一定金額，故甲公司於114年適用之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為**15%**。

114年度之前4個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換算歐元兌換新臺幣	109年12月	110年12月	111年12月	112年12月
月平均參考匯率(1)	34.731161	31.380900	32.477251	34.107032
一定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2)=(1)*7.5億(註)	26,048	23,536	24,358	25,580
A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 (新台幣百萬元)	29,450 	22,650	23,440	27,890 

註：為便於說明，該一定金額係就百萬元以下四捨五入，標準算法以賦稅署後續發布之AMT徵收率正式版本為準。

情況一、集團會計期間為曆年制



判斷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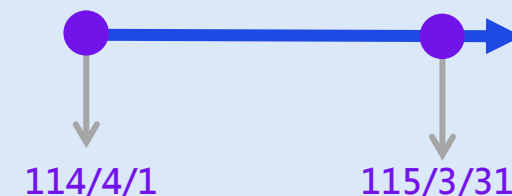
以境內乙公司會計期間始日落於該集團**114年度**及以後年度報導期間之年度起適用。

因A集團其會計期間為曆年制，境內我國成員乙公司會計年度為4月制(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依判斷原則乙公司AMT適用稅率說明如下：

- 114年度適用之AMT徵收率為15%。
- 113年度之AMT仍維持舊規定12%。

境內乙公司

114年度



乙公司114會計年度
AMT徵收率15%

情況二、集團會計期間為非曆年制

A 跨國企業集團其會計期間為4月制(非曆年制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但境內丙公司為曆年制。



判斷原則：

以境內丙公司會計期間始日落於該集團**114年度及以後年度報導期間之年度起適用**。境內我國成員丙公司AMT適用之稅率。

境內我國成員丙公司AMT適用之稅率

- 113年度AMT徵收率12%，係因丙公司會計開始日113/1/1介於A集團之112年度。(舊規定)
- 114年度AMT徵收率12%，係丙公司會計開始日114/1/1介於該集團113年度。(舊規定)
- 但115年度AMT徵收率15%，係丙公司會計開始日115/1/1介於該集團114年度。(新規定)



情況三、集團有分割情況時



判斷原則有二：

1. 114年度為分割年度，該B集團之分割當年度之合併報表收入達一定金額。
2. 另，當年度為分割年度起算第2個年度至第4個年度之任一個年度：B集團最終母公司各該當年度往前至分割年度之任二個年度合併收入達7.5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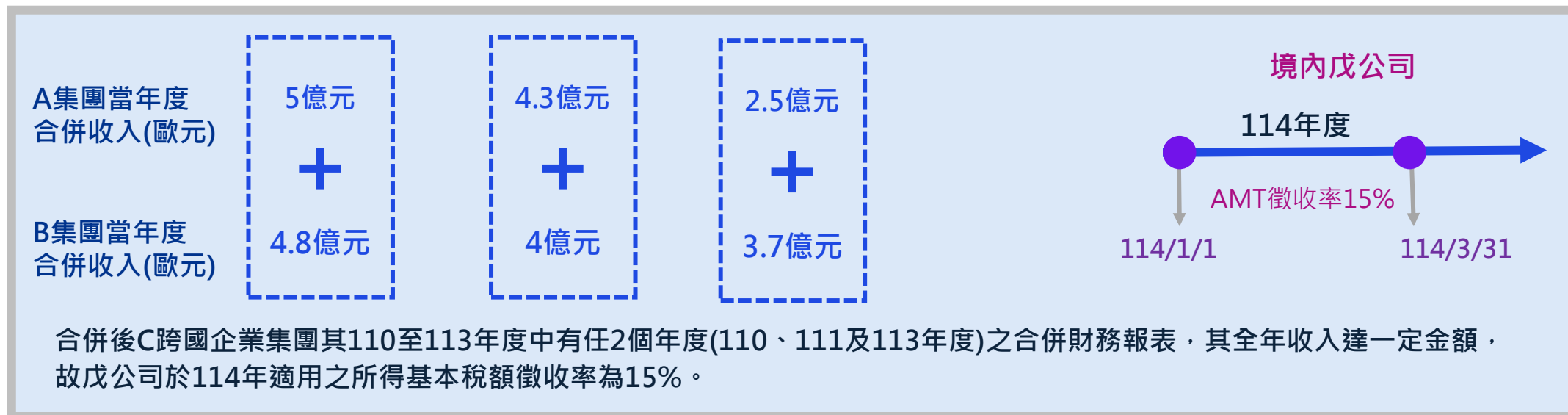


分割後B集團之境內丁公司辦理各該年度之AMT徵收率如下：

- 114年度適用之AMT徵收率為 15%。
- 115年度適用之AMT徵收率為 12%。
- 116年度適用之AMT徵收率為 15%。

情況四、集團有併購情況時

A集團與B集團於113年1月1日合併為C集團，境內戊公司其114年度適用之AMT之徵收率為15%。



合併後C跨國企業集團其110至113年度中有任2個年度(110、111及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其全年收入達一定金額，故戊公司於114年適用之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為15%。

相關名詞定義

項目	說明
跨國企業集團	指下列實體及常設機構之集合體，且其最終母公司與一個以上實體或常設機構位在不同國家或地區： 1. 各實體相互間因從屬或控制關係，致其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應納入最終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者，及因規模、重要性或待出售等因素而未納入最終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實體。 2. 非屬前日集團之實體（以下簡稱主要實體）及其常設機構。
實體	指法人或具有獨立財務會計帳冊簿據者，例如營利事業、合夥或信託。
最終母公司	1. 集團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實體之控制權益且未被其他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控制權益之實體。 2. 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主要實體
分割	指將原隸屬於同一集團之實體拆分為2個以上集團，且分割後個別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不同者。但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實體未能構成集團者，不屬之

02

投資ETF 如何課徵所得稅

營利事業投資ETF之課稅方式

ETF按其投資標的分為國內成分股ETF、國外成分股ETF、債券及固定收益ETF等，其分配收益所得歸類各有不同，營利事業投資ETF常見之收益分配類型整理如下表。

ETF收益分配的所得類別	所得代碼	是否課徵營所稅
股利(現金或股票)或盈餘所得 / 營利所得/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54C	所§42，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境內金融業利息所得	5A	是
境內其他利息所得	5B	是
附買回債券利息所得	61D	是
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	51I	是
國內財產交易所得	76 W	否，所§4-1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收益平準金	無	否 (屬出資額)
資本公積(屬出資額部分)	無	否 (屬出資額)
資本公積(屬股票股利部分)	無	目前免稅

營利事業投資ETF之課稅方式(續)

ETF收益分配的所得類別	所得代碼	是否課徵營所稅
大陸地區營利所得	71	是
大陸地區利息所得	73	是
大陸地區財產交易所得	76	是
海外股利所得 / 營利所得	71	是
海外利息所得	73	是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76	是

⚠ 注意：出售ETF或ETF基金，請判斷登記地

類型	出售ETF	出售ETF基金
登記地在 境內	所§4-1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所§4-1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登記地在 境外	應稅	應稅

個人投資ETF之課稅方式

ETF按其投資標的分為國內成分股ETF、國外成分股ETF、債券及固定收益ETF等，其分配收益所得歸類各有不同，個人投資ETF常見之收益分配類型整理如下表。

ETF收益分配的所得類別	所得代碼	是否申報綜所稅
股利(現金或股票)或盈餘所得 / 營利所得 /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54C	● 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8萬元為限。 ● 亦得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境內金融業利息所得	5A	是，計入綜所稅但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境內其他利息所得	5B	是，計入綜所稅不得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附買回債券利息所得	61D	是，依所§14-1採用分離課稅
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	51I	是
國內財產交易所得	76 W	否，所§4-1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收益平準金	無	否 (屬出資額)
資本公積(屬出資額部分)	無	否 (屬出資額)
資本公積(屬股票股利部分)	無	目前免稅

個人投資ETF之課稅方式(續)

ETF收益分配的所得類別	所得代碼	是否申報綜所稅
大陸地區營利所得	71	是
大陸地區利息所得	73	是
大陸地區財產交易所得	76	是
海外股利所得 / 營利所得	71	海外所得合計達100萬元 (一申報戶)者，應申報基本所得額。
海外利息所得	73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76	

⚠ 注意：出售ETF或ETF基金，請判斷登記地

類型	出售ETF	出售ETF基金
登記地在 境內	所§4-1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所§4-1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登記地在 境外	海外所得合計達100萬元 (一申報戶)者，應申報基本所得額。	

03

營利事業所得稅 新聞稿

投資基金之相關收益

財政部1130925新聞稿

注意避免錯誤態樣

該局說明，以基金的**註冊地**來區分(不是以基金投資區域劃分國內外基金，更不是以委託國內外仲介機構購買的基金來判斷.....)，可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國內基金係指在國內登記註冊的基金，依現行所得稅法第4-1條規定，處分國內基金所發生之利得屬**證券交易所得**，於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AMT)**。

註冊地

境外基金_註冊地境外

所得認列

- 處分**國外**基金之利得；
 - 基金轉換(即贖回基金再申購新基金)；
 - 基金合併消滅；
 - 國外基金配發孳息(股利或利息)。
- 以上屬於**境外所得**，均應依所§3併計營所稅課稅。

[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境外基金公開資訊](#)

註冊地

境內基金_註冊地境內

所得認列

- 處分**境內**基金之利得；
 - 基金轉換(即贖回基金再申購新基金)；
 - 基金合併消滅。
- 以上屬於**所§4-1證券交易所得**，須併計AMT計算。
- 基金之國內投資標的配發之股利，屬**所§42免稅**。
 - 基金之國內投資標的配發之利息，屬於**應稅利息收入**。

[境內基金公告平台](#)

停徵之證券 期貨交易所 得(損失)

營利事業申報停徵之證券交易損失，經查內容係處分**國外證券交易利益及國內證券交易損失**，未注意該處分國外證券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課徵範圍之有價證券，無所得稅法第4條之1停徵所得稅規定之適用，於稅務申報時，仍列報為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致漏報課稅所得。



財政部830112台財稅第821506281號函

停徵證券交易之所得稅不包括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營利事業出售**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所取得之收益，應與其國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二. 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徵所得稅之適用範圍，以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為限，尚不包括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公司出售外國企業在臺上市櫃股票(補充)

境內營利事業出售外國公司來台第一、二上市(櫃)之股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如何課稅？



所得稅§4-1 證券交易所得，所指合規定股票是哪些？



是否屬證券交易所稅課稅範圍？

獲配股利呢？

來台上市櫃前後對投資人之課稅是否有差異？



台稅二發字第09704086730號令

來台第一、二上市(櫃)**後**之
外國公司股票



所得稅 §4-1 規定停徵之
所得稅股票

此類股票於境內買賣時，課徵證券交易稅，適用所§4-1規定停徵之所得稅股票。

公司取得外國企業在臺上市櫃股票配發的股利要併計所得課稅個人則應注意所得基本稅額

970923台稅二發字第09704086730號函





即時掌握最新證管及稅務法令

歡迎登入 [KPMG Campaigns](#) 進行
線上訂閱《證管函令雙週刊》電子報



KPMG Campaigns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